

淺論

獨占廠商之 行為態樣

黃 彬

國內油價為何無法建立在
價格機能上？
IBM所採取的“搭售”行為是怎樣？
可口可樂與百事可樂是如何囊括
國內可樂市場？
為何國內砂糖價格遠高於國際市場？
有關此類獨占廠商種種壟斷行為，
本文有極詳實的態樣分析……

本篇之目的，旨在針對公平法第十條所欲規範之獨占行為，分析其行為態樣，並佐以一些實際狀況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公平法所欲規範廠商行為的重點，當屬規範一些獨占廠商濫用本身的市場地位之優勢，而致影響社會整體資源的有效配置，及消費者的福利行為。在公平法第五條將獨占定義為：「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

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。」而在施行細則第三條更載明獨占事業認定之門檻條件為，一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達二分之一；二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二；三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三。同時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須達十分之一，以及其上一年度事業銷售總金額須達十億元。因此，就獨占之定義，公平法所謂的獨占為經濟學所稱的獨占及聯合獨占。公平法

容許廠商擁有市場獨占地位，惟禁止這些獨占事業濫用本身的市場優勢地位，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狀況。

而公平交易法對獨占行為的規範，載明於第十條，規定獨占之事業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1.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。
- 2.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。
- 3.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